2006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总复习十一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1/2021\_2022\_2006\_E8\_B5\_8 4\_E6\_A0\_BC\_c48\_81780.htm (七)法律责任 1.法律责任的概念 与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国家 工作人员 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一种行政法律责任 , 其形式有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留用查 看和开除八种。这种处罚不以是否被罚款为前提,是不可选 择的。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追究刑事责任 2.违反会计 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(1) 会计法规定的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情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;私设会计账簿;未按照规定填 制、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、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;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 簿不符合规定;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;向不同的会计资料 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;未按照规定使 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;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,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、灭失;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 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 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;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。 法律责任: 根据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 有上述行为 之一的, 法律责任为: 1、责令限期改正: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2、罚款: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两千元 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;3、给予行政处分:属于国家工作 人员的,还应当视情节轻重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

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留用察看和开除等行政处分。 4、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:会计人员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,情节严重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 5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